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其特色、師資設備、實際需求及他校之互補性妥適規劃後，由本校遠距教學中心就相關規範進行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適用於各校間相互授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
-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本校開設或與友校經教務處審核採認之學位課程及學分班課程。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六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視學校教學發展規劃為之，於公告學期學課事項時如屬遠距課程應特別標示。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須註明「此課程學分為遠距教學學分。按本校規定，遠距教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八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第九條 遠距教學開課作業流程由遠距教學中心另訂之。
遠距課程申請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遠距教學中心應提供開課教師相關軟體教學作業及操作流程技巧，以確保教師能親自執行遠距教學課程。
- 第十條 遠距課程採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教室均須有助教、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學。教師須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教師擔任主播課程時，成績評量依主播學校所訂評量考核辦法之規定管理。
- 第十一條 遠距課程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應建置教學平台系統、網路系統及應用軟體。必要時得由遠距教學中心安排學習諮詢、地區學習指導處，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輔助性教室實地學習，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
-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及成績管理，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開課資料由教務處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公告學生週知。
 - (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 (三)非同步遠距實施之課程執行，學生之出缺勤、作業繳交、線上參與狀況，應於教學平台或教學網站中記錄並保存，以供教務處查核。
 - (四)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期中與期末考試成績應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遠距課程之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屬筆試者，應於學校地點進行，並由開課教師或其他監考人員，維護考場秩序；以書面、口頭報告或其他形式者，應規劃遠距面試為輔，並保留紀錄以確認學生學習情形。
 - (六)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審酌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七)遠距課程相關資料學習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 第十四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學位班學生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第十六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開設且經本校採認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
- 第十八條 本校應定期自行評鑑校內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其評鑑規定，由遠距教學中心擬定、公告。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三週內提交評鑑文書與相關資料，並附保存責任，由遠距教學中心初審，送交教務處複審、備查。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十九條 學位班遠距教學課程之本校修習學生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費收費標準及最低開課人數得參酌開課課程效益訂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校對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由遠距教學中心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